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 軍 科 技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2024年6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 136,764,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較(i)股份於2024年6月27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3港元 折讓約13.79%;(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 平均收市價每股0.2034港元折讓約13.96%;及(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 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155港元折讓約18.80%。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配售最多136,764,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將為約二千一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六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約一千萬港元用作可再生能源業務及數據中心的專項營運資金,及餘下約五百萬港元於時機出現時投資於綠色及/或可再生能源行業。

配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 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2024年6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6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配售協議一: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一)

配售協議二: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富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二)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一及配售代理二已同意按盡力基準分別配售68,400,000股新股份及68,364,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1,367,640港元,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4年6月27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3港元折讓約13.79%;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34港元折讓約13.96%;及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55港元折讓約18.80%。

此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後公平磋商協定。

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淨配售價估計為約每股配售股份0.154港元。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投資人、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及倘有關,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 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21天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豁免(除條件(i)不可豁免外),則配售協議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導致或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終止前發生的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各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及各配售協議完成 後方可完成,並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 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各配售協議,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類情況)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妨礙潛在投資者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或基於其他理由致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配售代理認為發生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或
- (iii) 香港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是否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進行配售事項)或基於其他理由,配售代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恰當;或
- (iv)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根據配售協議所載列或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 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或
- (vi) 出現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對於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 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的成功構成不利影響;或
- (vii) 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ii)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錯誤,或倘再次發出時於任何方面 為失實或錯誤,而配售代理將須確定,此等失實之聲明或保證是否反映或很有可能反映本集團 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可能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根據相關配售協議發出通知,則相關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 毋須就相關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相關配售協議的任何先前違 反情況除外。

一般事項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3年12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 配發及發行最多136,766,169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由於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延續的有限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經營其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系統的設計及銷售以及相關工程工作、軟件開發、授權及為個別客戶度身定製包括物聯網在內的系統產品(而物聯網涵蓋智慧城市及數據中心)、文化產品貿易及戰略性投資。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增加了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提高其財務能力及靈活性以供其業務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

- (i)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約二千四百萬港元;及
- (ii) 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二千一百萬港元。

本集團在過去七年之間一直致力貢獻於綠色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發展。秉持這一使命,管理層成功物色並收購了一家名為廣東創之榮科技有限公司(Innovative Ecoglor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的企業。該企業發明了一種用水制備可燃無污染高熱值的混合氣體系統,已經從實驗室中轉移到工廠生產,結合其他節能技術,以低成本生產出一種嶄新的高熱能氣體化合物,該化合物包括氫氣、氧氣及其他特殊的可燃氣體。目前已在一個小型工廠生產並實操燃燒,生產出來氣體的熱值比天然氣還要高,而且是零排放,無污染,打破了靠石化燃料燃燒的瓶頸,開辟了以水為燃燒非石化新源料。該技術已經成熟,正計畫投入批量生產,為節能減排作出貢獻。預計首批的兩套生成燃氣系統將於2024年9月30日季度交付。視乎該等新系統的表現,本集團可能會繼續投資於該業務,以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因此,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六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約一千萬港元用作可再生能源業務及數據中心的專項營運資金,及餘下約五百萬港元於時機出現時投資於綠色及/或可再生能源行業。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導致之股權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 獲悉數配售,且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以來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遠年有限公司(附註1)	110,589,750	16.17	110,589,750	13.48
廖嘉濂先生(附註2)	498,000	0.07	498,000	0.06
承配人	_	_	136,764,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572,743,098	83.76	572,743,098	69.79
總計:	683,830,848	100.00	820,594,848	100.00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遠年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敏女士全資擁有。
- 2. 廖嘉濂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延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訂明全部條件獲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當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3年12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136,766,169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6月27日,即配售協議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事項 |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配售代理一及/或配售代理二

「配售代理一」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之持牌法團

「配售代理二」 指 富中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

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協議一及/或配售協議二

「配售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一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之配售協

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68,400,000股股份

「配售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二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之配售協

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68,364,000股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最多合共136,764,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香港,2024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主席);非執行董事為廖嘉濂先生及杜妍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

* 僅供識別。